

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21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十三五”规划教材
“双创”型人才培养优秀教材

法律逻辑应用教程

FALV LUOJI YINGYONG JIAOCHENG

主编 吴 诚 史晓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21世纪应用型人才培养“十三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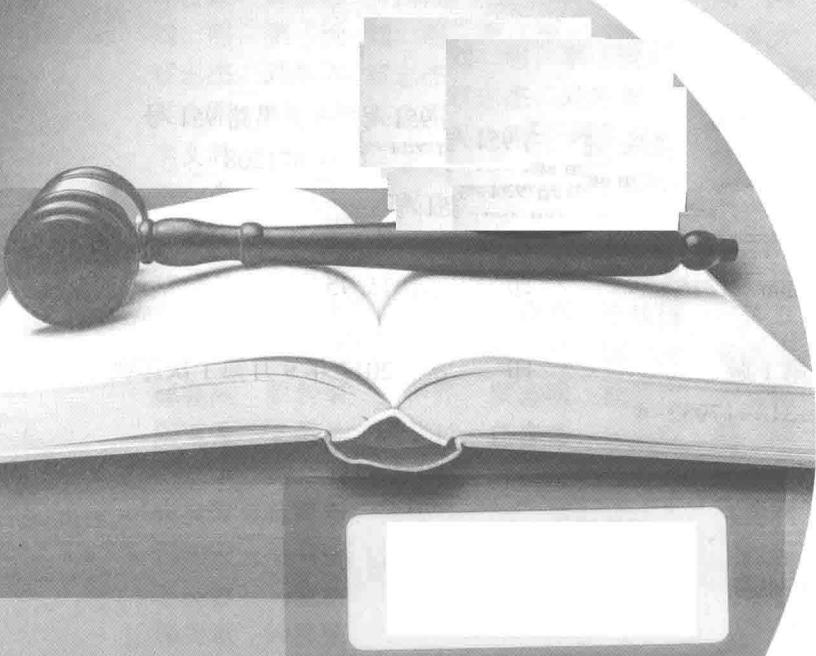
“双创”型人才培养优秀教材

法律逻辑应用教程

FALV LUOJI YINGYONG JIAOCHENG

主编 吴 诚 史晓斌

副主编 文颖丰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介绍了人们日常思维的普通逻辑知识，具体有以下内容：概念、简单判断及推理、复合判断及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逻辑思维规律以及假说、论证等。侧重形式逻辑教学，重点训练学生的日常逻辑思维能力及其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本书写作体例通过“案例分析”导入课程，接着介绍相关“逻辑知识”，再经过“拓展学习”体验逻辑思维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最后通过“训练提升”以期达到提高个人逻辑思维能力的目标。

读者对象主要是司法院校、警察院校及涉法专业在校学生逻辑入门教程，也可以作为从事涉法、涉警工作者学习用书，还可以作为其他专业学生的逻辑入门教程或教辅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逻辑应用教程/吴诚，史晓斌主编.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7952-4

I. ①法… II. ①吴…②史… III. ①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7534 号

法律逻辑应用教程

主 编：吴 诚 史晓斌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200030

电 话：021-64071208

出 版 人：谈 裕

印 制：北京俊林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75

字 数：282 千字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7952-4

定 价：34.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 读 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10-82477073

高等院校教育教材研究与编审委员会

主任：丁红朝

副主任：(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魏 力	黄群瑛	郭福琴	陈丽佳	潘邦贵	黄爱科	武跃春	黄超平
周 洁	吴让军	宋君远	周 宇	郭 波	张 莉	王 力	庄小将
田 君	仲 蓬	林光友	刘智勇	肖 湘	耿喜则	程文明	邓 恩
胡景煌	李金伟						

委员：(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王汝志	仲崇高	邓光明	王 玲	李青阳	柯晶莹	刘秀峰	梁 琨
郑 瑞	颜 伟	冉恩贵	邓景泉	刘怿凡	王东坡	靳伟伟	何春华
马 毅	顾晨婴	周瑞强	李 飞	陈桂平	殷志文	余 鹏	陈力攀
陈 辉	石莉萍	洪 歧	刘春景	李元杰	李建清	李良霄	吴智勇
吴剑锋	熊勇权	何志昂	包耀东	梁 锐	杨荣军	朱纪红	陈晓川
喻建晖	陈瑞霞	朱 飞	王喜荣	徐 霞	马海祥	叶大萌	石敦岗
尹渔清	张雪佳	郑连弟	董 慧	叶 凡	张翠华	游春华	芦书荣
林金兰	李素云	曾晓文	杨子武	谭筱南	禹 青	李 莉	朱增峰
韩俊强	杨保香	张文洲	将 平	刘仁芬	李奇志	陈晓川	廖秀珍
徐仁旭	郝兴武	徐 磊	黄方正	毛光峰	齐佳敏	马世新	冯方友
周 箭	郑小平	孔德元	郑 艳	胡智斌	刘德华	赵 越	高启明
林幼斌	陈兴平	马小红	李 东	李 富	韦家明	张 萍	李秀菊
刘助忠	杨 迪	钱 钊	王 莹	周 庆	白洁宇	岚 岚	王玉勤
罗 勇	张建新	杨志学	王希晶	李立辉	夏同胜	刘小军	张秀芳
谭目发	黄宏彬	刘劲志	王 荣	陈田国	周 南	韩在霞	邱惠芳
刘 明	李 锐	刘 舟	张 家荣	刘炳康	刘可夫	徐顺志	杨安宁
章志杰	刘静萍	黄 芸	胡久江	王少英	张文华	张崇友	张 莉
吴志军	马 骏	戴小波	韩 芳	陈晓霞	何 方	李 炳	王永照
李文胜	刘 羽	欧 雅	肖莉贞	王焕毅	张 琦	柳志刚	徐 宏
王 彦	李东文	米双红	容 莉	张 薇	黄 健	杨勇军	付华莉
银 峰	卢 瑜	王志强	范玲俐	杨俊峰	张俊峰	吴青松	朱志辉
韩 芳	毛用春	何 辛	朱 琴	吴德永	王 涛	童广印	赵华玮
刘 宏	刘 飞	张元越	罗晓军	李传健	向佐春	岳文忠	于晓峰
蒋粤闽	陈飞飞	龙 游	李 凯	谭 波	喻靖文	刘丽霞	陶晓华
邱春高	罗利华	王艳芹	罗志明	徐明川	宋长昆	杨 艳	苏 虹
阳玉秀	文英兰	卢 竹	任春茹	张永红	刘 晖	蔡传柏	李 燕
李永华	陈金洪	候学刚	邱漠河	唐荣林	高彩霞	周 冲	邓嘉燕
张福霞	孙建超	沈恒旸	朱玉萍	袁战军	董建利	王绍光	岳士凯
蒋国宏	桑莉琳	范飞飞	夏清明	谢晓杰	张红丽	梁燕燕	王德礼
李芙蓉	马晓明	张艳平	熊义成	程元清	任郁楠	张小亚	黄永强
郭美斌	钟祥荣	覃晓康	张琳茜				

前　　言

法律和逻辑具有天然的联系，无论是立法、司法还是执法，都离不开逻辑思维，可以说逻辑思维是法律思维的基础工具。可是，由于我国传统文化中缺乏逻辑思维，逻辑长期以来不被重视，法律思维也存在缺陷，更严重的是影响了法律工作者的思维，进而影响到整个法律工作。以致出现诸如余祥林案、滕兴善案、赵作海案等冤案、错案，表面上看，造成这些冤案、错案原因都源于刑讯逼供，实质并非如此。可以想象，如果办案人员不是坚信这些人有罪，他们还会刑讯逼供吗？如果办案人员拥有正确的逻辑思维，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还会那样盲目自信而刑讯逼供吗？可见，提高法律工作者逻辑思维能力是十分必要的。

正是由于我国不重视逻辑教学，对大多数人来说，接触逻辑主要来自数学或课外猎奇时的奇妙逻辑思维训练，这让人觉得逻辑太过深奥，难以把握，因此，逻辑或逻辑学让人望而生畏。然而，作为思维的工具，人们生活和工作都离不开逻辑。而涉法工作更是一项非常严肃、严谨而又复杂的工作，如果不具备较高的思维素质，缜密的逻辑思维能力是很难胜任的。因此，提高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特别是法律逻辑思维能力是我们司法、警察院校逻辑学教师不可推卸的责任。

本书的主要对象是工作在基层一线的涉法工作者，学生的文化基础参差不齐，逻辑思维能力普遍偏弱，作为从事多年逻辑教学的老师，对学生逻辑思维缺乏感受尤深。逻辑的价值在于应用，学习的目的在于处理日常工作中出现各种逻辑问题。对警校学生而言，学习逻辑并不是为了学术研究，而是了解逻辑原理，并能运用它来解决法律实践工作中遇到到各种法律问题。因此，我们试着通过对具体的法律案例的“逻辑分析”，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引出相关的“逻辑知识”，再通过“拓展学习”，将逻辑理论运用到指导法律实践活动中，再通过“训练提升”巩固所学知识及灵活运用，以达到提高学生逻辑思维能力的目标。这也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初衷。

本书内容没有脱离形式逻辑体系，依次介绍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等知识，但在案例和例子上选取偏重法律实践工作中的事例，一是便于学生直观了解逻辑原理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二是体验运用逻辑解决法律实践问题所获得的成功喜悦，这不仅使学生掌握了相关的逻辑知识，而且还能提升学生学习逻辑的兴趣，并促进个人逻辑思维能力的提高。

本书编写具体分工为：吴诚编写前言，第一、二、三、四章；史晓斌、文颖丰编写第五、六、七、八、九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部分逻辑教材和论著，尽量标明了出处，在此深表谢意；如果出现错漏，在此深表歉意，并请及时联系。

编　者
2017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思维与法律思维	3
第三节 学习逻辑的意义	9
第二章 概 念	12
第一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12
第二节 概念分类及外延间的关系	19
第三节 界定概念的逻辑方法	30
第四节 司法归类	45
第三章 简单判断及其推理	47
第一节 判断和推理的概述	47
第二节 性质判断	56
第三节 性质判断的直接推理	64
第四节 三段论	70
第五节 关系判断及其推理	92
第四章 复合判断及其推理	98
第一节 联言判断及其推理	98
第二节 选言判断及推理	101
第三节 假言判断及其推理	113
第四节 二难推理	138
第五节 负判断及其等值判断	146



第五章 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149
第一节 同一律	149
第二节 矛盾律	155
第三节 排中律	160
第六章 归纳推理	167
第一节 归纳推理概述	167
第二节 归纳推理及运用	171
第三节 求因果归纳推理	177
第七章 类比推理	186
第一节 类比推理概述	186
第二节 类比推理的法律运用	189
第八章 假说及其运用	200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200
第二节 偷查假说	205
第九章 论证及其法律运用	216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16
第二节 法律论证	219
第三节 法庭辩论的逻辑技巧	230
第四节 谬误与反驳	233
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产生和发展

► 案例解析

城郊住有张姓三兄妹，两个妹妹都为人胆小，晚上从不外出。平时兄妹都是一起吃晚饭。这天哥哥所在单位厂庆，晚上 11 点回家时发现两个妹妹不在家里，组织寻找，后在河边竹林深处一废弃井中发现两人尸体，系先奸后杀，井边草地有碾压痕迹，还有些水果、零食残渣、塑料袋、绳索等。据此，侦查人员做了如下推测：

- (1) 根据死者姐妹一贯胆小、夜不外出的习惯，罪犯应与死者极为熟悉。
- (2) 罪犯作案地点选择在城乡结合、地形复杂、僻静竹林内的废井处，说明罪犯十分熟悉现场周围情况。
- (3) 罪犯选择作案时机正是死者之兄离家未归的时候，一般人是不了解这个情况的，罪犯极可能是居住在死者家的附近。
- (4) 现场遗留有水果、零食残渣、塑料袋、绳索等，说明罪犯作案前有预谋。
- (5) 在案发当天下午和晚上，罪犯应有足够的准备和作案时间。
- (6) 罪犯应是道德败坏、品质恶劣，或曾有犯罪行为，极有可能是青壮年。

上述这些推测都是该犯罪分子作案的必要条件。按必要条件的特点：有之不必然，无之必不然。就是说，一个人具备了这些条件不一定 是犯罪分子，但不具备这些条件的肯定不是犯罪分子。侦查人员正是根据这些条件，查出罪犯果然是死者的一个邻居，曾有偷盗、奸污妇女等罪行，且探知死者的哥哥会晚归，熟悉现场周围的情况等。

► 逻辑知识

逻辑学是一门研究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逻辑学是一门基础性、工具性的学科，逻辑学的基本理论是其他学科普遍适用的原则和方法，是建立各门学科的基础，也为包括基础学科在内的一切科学提供逻辑分析、逻辑批判、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工具。

法律逻辑学是一门逻辑学与法学交叉的学科，主要研究法律推理，即研究法律推理的



规律、规则和方法。无论是侦查破案、起诉辩护还是审理裁判，都要应用逻辑学的理论和方法，都要遵守逻辑的规律和规则。因此，法律工作者都要熟练掌握逻辑学的理论和方法，掌握逻辑分析、逻辑批判、逻辑推理、逻辑论证的工具。

逻辑学是一门古老的科学。距今两千多年前，古代的希腊、中国和印度几乎同时对逻辑问题展开了研究。不过，它产生之时还不是一门独立存在的科学，而是经过漫长的时间才从哲学中逐渐分化出来的。

1. 古希腊——逻辑学的主要发源地

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在继承、总结前人的基础上，第一次全面、系统地研究了逻辑学的主要问题，首创了演绎逻辑系统，被后人称为“逻辑之父”。研究了概念、判断、推理、论证、论辩的方法以及驳斥诡辩的方法、三段论、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等问题。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由于是以对词项（概念）的研究为基础的，所以被人们称为“词项逻辑”，词项逻辑成为演绎逻辑发展的坚实基础。

继亚里士多德之后，斯多噶学派（公元前300年左右）研究了复合命题，建立了“命题逻辑”，将复合命题区分为联言命题、选言命题和假言命题等，并总结了复合命题的推理形式，制定了相应的推理规则。

1620年，英国哲学家、数学家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提出科学归纳法，奠定了归纳逻辑的基础。19世纪，英国哲学家约翰·穆勒继续发展了归纳逻辑，在其《逻辑学体系》（《穆勒名学》）中明确系统地阐述了探求事物间因果联系的五种归纳方法：求同法、求异法、求同求异并用法、共变法、剩余法。进一步丰富了归纳逻辑的内容，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构成了传统逻辑。

17世纪末，德国的数学家和哲学家莱布尼茨（1646—1716）提出了用数学方法处理演绎逻辑，把推理变成逻辑演算，成为数理逻辑（又称为现代逻辑）的奠基人。19世纪，英国数学家乔治·布尔（1815—1864）建立“逻辑代数”，将莱布尼茨的思想变为现实。后来又经过20世纪英国哲学家罗素等人的研究，数理逻辑进一步得到发展。数理逻辑把逻辑规则数字化，用符号、公式来描写逻辑规则。现代用计算机处理自然语言，就要用到数理逻辑。

传统逻辑只研究思维的形式，没有把思维的内容和思维的形式统一起来，同时只立足于思维的确定性而撇开了思维的变动性和辩证性，德国唯心哲学家康德（1724—1804）和黑格尔（1770—1831）创立了辩证逻辑。逻辑科学至此也就不只是一门学科，而是形成了一大科学门类。

2. 古代中国——逻辑学主要发源地之一

我国古代称逻辑为“名学”“辩学”“论理学”等，先秦时期的《墨经·小取》《荀子·正名》《公孙龙子·名实论》等逻辑专文集中反映了当时的名辩学说和理论体系。例如，《墨经》提出了“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的光辉思想，其中的“名”相当



于概念，“辞”相当于判断，“说”相当于推理。它说明，在人们的思维和论证过程中，用概念来反映事物，用判断来表达思想认识，用推理来推导事物的因果联系，这是对概念、判断和推理的本质和作用所做的精辟论述。

但是，在重视人文伦理的古代中国，逻辑学没有像西方那样发展为一个相对独立、不断完善而形成系统的学科。直到近代，严复（1854—1921）在翻译《穆勒名学》中首次使用了“逻辑”一词，这门学科才在中国重新得以倡导并发展起来。

3. 古印度——逻辑学的主要发源地之一

早在公元前6世纪，古印度“因明”学诞生：“因”是指推理的依据，“明”指通常所说的学说，“因明”是关于推理、论证的学说，主要讨论论题、论据和例证之间的关系，总结立论和驳论的规则。

代表人物是陈那（公元前520—前440），他在《正理门论》中提出三支论式，认为每个推理均由“宗”“因”“喻”三部分组成，其中的“宗”相当于三段论的结论，“因”相当于三段论的小前提，“喻”相当于三段论的大前提。事实上，三支论式与三段论，主要是前提与结论的次序不同，它们在推理形式上是一致的。“因明”于唐代经玄奘等传入我国并得到发展。

▶ 训练提升

- 一、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 二、指出下列各段文字中“逻辑”一词的含义。
 1. 不给就抢，这是强盗的逻辑。
 2. 表达思想要合乎逻辑。
 3. 要成为一名好警察，必须学一点逻辑。
 4. 与语法、修辞一样，逻辑是没有阶级性的。

第二节 思维与法律思维

▶ 案例解析

2017年1月12日9时53分许，深圳龙岗警方接事主珠宝店老板张某报警：家中保险柜内存放的15公斤黄金（价值约400万元）和7700元现金被盗。接到报警后，龙岗警方立即成立“1·12黄金被盗案”专案组。现场勘测发现：门窗完好无损，保险柜也没有撬痕，屋内其他地方并无翻动痕迹，房间内有视频监控，不巧的是对着保险柜的监控探头关闭了。张老板介绍，1月11日晚他才将一批黄金放进保险柜中，不料马上被盗。

专案组民警通过研究，认为熟人作案的可能性非常大。具体推理过程如下：



(1) 如果是熟人作案，那么就可以不损坏门窗进入房间，门窗完好无损，因此，可能是熟人作案。

(2) 只有熟人才有可能知道保险柜密码，才能顺利打开保险柜。保险柜被顺利打开，没有发现撬痕，因此，作案人可能是熟人。

(3) 只有熟人才会如此熟悉房间内监控探头的开关位置，对着保险柜的监控探头正好关闭，所以，作案人可能是熟人。

通过进一步调查，民警发现案发当天夜里0时至上午9时，有员工谭某等三人居住在案发的房屋内，警方初步判断为内外勾结盗窃，谭某等三人有重大作案嫌疑。进一步调查发现，谭某是张某的侄女婿，帮其打理生意，平时就住在张某家中，谭某的嫌疑加大。经突审，谭某交代了其伙同表弟陈某盗窃的犯罪行为。

这宗黄金失窃案，深圳龙岗警方经过严密的逻辑推理，仅用36小时便成功破案，并借助天网等高科技手段，不仅抓获了两名黄金大盗，还远赴千里追回了全部被盗黄金。^①

逻辑知识

一、思维

人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直接接触外界事物，在人脑中产生感觉、知觉和表象的阶段，即感性认识阶段。

第二阶段是综合感觉的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逐步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形成概念，构成判断和推理，即理性认识阶段，也就是思维的阶段。

概念、判断、推理是理性认识的基本形式，也是思维的基本形式。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或特有属性的思维形式，是思维结构的基本组成要素，相当于汉语中的词或词组。

判断是对思维对象有所断定（肯定或否定）的思维形式，相当于汉语中的句子。

推理是由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推出一个新判断的思维形式，相当于汉语中的“因为……所以……”的语言关系，它是思维形式的主体，人们的思维活动主要是靠它来实现的。

思维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思维具有概括性；二是思维具有间接性。

所谓思维的概括性，就是指思维不仅能够反映个别事物，而且能够反映一类事物；不仅能够反映事物偶然的、非本质的属性，而且能够反映它们共同的本质属性。例如人们可以从市场上形形色色的物品中，反映出它们用以交换的共同属性，把它们命名为“商品”。

^① 15公斤黄金家中被盗，警方36小时擒回内鬼。<http://news.110.com/viewnews-87484.html>



所谓思维的间接性，就是指思维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可以认识那些没有被感知的东西，可以从已有的知识推出新的知识。例如光在真空中的传播速度为每秒 30 万千米，物质的基本粒子还有其内部结构，等等。这些都不是感知的，而思维却能够把握它们。又如人类社会的发展，将进入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当前这也不依赖于感知，而是根据社会发展规律推断出来的。

从以上两个方面可见：思维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事物间接的、概括的反映。

二、思维的逻辑形式

世界上的任何事物都有它的内容和形式。思维也是这样，有内容，也有形式。思维的内容就是指思维所反映的特定对象及其属性；思维的形式就是指思维对特定对象及其属性的反映方式。如法律概念、法律判断和法律推理等。具有不同内容的思维形式所共同具有一般形式结构，我们称作思维的逻辑形式。如下面的例子：

- ①所有罪犯都是受到刑法惩罚的。
- ②所有犯罪现场都是有犯罪痕迹的。
- ③所有警察都是国家公务员。

这三个判断的具体内容是不相同的，但它们却有共同的形式结构，即“所有……都是……”，这就是上述三个判断的逻辑形式。

思维的逻辑形式可以用公式来表示。我们用 S 表示指称判断对象的概念，用 P 表示指称判断对象所具有属性的概念，那么这三个判断的逻辑形式就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所有 S 都是 P 。

再看下面的例子：

①所有罪犯的被服都是由监狱统一配发的。张某是罪犯，所以，张某的被服是由监狱统一配发的。

②所有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李某的行为是犯罪行为，所以李某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这是两个法律推理，它们的具体内容虽各不相同，但仔细分析一下，它们的逻辑形式却是相同的。我们用 M 、 P 、 S 分别表示推理中的三个不同的概念，那么上述法律推理的逻辑形式就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所有 M 都是 P ；

所有 S 是 M ，

所以，所有 S 都是 P 。

由上可见，所谓思维的逻辑形式，也就是从内容各不相同的判断、推理中抽取出来的共同的连接方式。其中如“ S ”“ P ”等符号表示的部分，是可代入具体内容的可变部分，称为逻辑变项；而“所有”“是”则是不同的判断或推理都共同具有的、不变的部分，称

为逻辑常项。不过，这只是逻辑学为研究的需要而做出的分解。在实际法律思维中，任何判断或推理总是具体的，其逻辑形式和具体内容是结合在一起的。但是，为了便于研究逻辑形式结构方面的规律、规则以指导人们自觉遵循并正确运用它，人们往往会暂时撇开思维的内容而只研究它的形式。

▶ 拓展学习

三、法律思维

1. 法律思维的含义

法律思维是指在法治理念和法律原理的指引下，根据当时的法律规范，对进入法律视野的客观现实进行理性思考，运用法律概念、法律术语等法律语言载体进行判断、推理，得出符合法治精神和法律规范的结论，适用于法律问题解决的思维过程。

法律思维能力是法律工作者最核心的素养。在司法过程中，只有依照严格的法律思维，才能排除个人偏见，避免随意性，才能形成并推导出解决法律问题的正确结论。

例如：一位律师在张某抢劫案辩护中提出张某的行为不构成抢劫罪，理由是张某没有实施暴力，仅仅是扬了一下拳头，被害人就把物品留下了，故被告人的行为只构成抢夺罪。显然辩护律师的观点是错误的，公诉人感觉到此案的关键是被告人是否使用暴力，抓住这一实质性问题，就会一说即明，因而答辩道：“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可见，暴力手段并不是构成抢劫罪的唯一条件，采用语言、用某种动作或示意进行威胁的手段同样也能构成抢劫罪，被告人张某对被害人扬了一下拳头，是以将要实施暴力相威胁，实质是实行精神强制，使被害人恐惧不敢反抗，被迫当场交出财物，这就是一种用暴力胁迫进行抢劫的行为，完全符合抢劫罪的特征。”由于公诉人抓住了答辩要点，使辩护人哑口无言。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法律思维一是与其他思维一样，需通过概念、判断、推理、论证等形式来表达和进行，即具有工具性；二是其具体对象均与法律内容和法律适用有关，即具有循法性；三是其目的是按照法律规范来调整人们的行为和各种社会关系，即具有功利价值性。

2. 法律思维的基本特征

(1) 法律思维是主体认知客体的一种方法。

法律思维的主体是指法律职业者，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客体是指法律规范和客观现实。

(2) 法律思维是主体从现象到本质以达到法律真实为最低标准的一个思考过程。

由于法律思维的对象一般都是发生过的事实，法律职业者只能根据符合程序要件的当事人的主张和举证，以及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的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判断。只能达到程序要



求的法律真实，而不可能完全再现客观真实。因此，法律思维虽然是主体从现象到本质的思考过程，但这种思考以达至法律真实为标准，即所谓的合法性优于客观性。

(3) 法律思维以法律职业者的法律知识和经验阅历为前提。

与法律职业者相关联的不仅是法律规范整体，还涉及具体的事实在构成。法律思维不可能凭空产生，其必然以对事物的“先见”为前提。所谓“先见”是指个人在评价事物时所必备的平台，其先前的生活阅历、知识等构成理解倾向的基础因素，不可避免地带有个人的主观色彩。法律职业者运用法律思维，必须具备深厚的法律知识底蕴，否则思考法律问题就会没有依据和方向；同时，法律职业者还必须具备丰富的人生阅历和社会经验，否则就无法认识事实构成。因此，只有具备了法律知识与“先见”这两个前提，法律思维才可能发生。

(4) 法律思维以法律规范和客观事实为思考资料。

法律思维的逻辑起点是进入法律视野的自然事实或者说案件，这些自然事实包括时间、地点、人物、行为、动机等。法律思维通过法律规范要求，区分出自然事实和法律事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建构，区分出法律事实的性质。法律思维的过程就是将法律研究和事实研究结合起来的过程，法律规范和客观事实则是这个思考过程的资料。用简图可以表示为：

自然事实→初步法律研究→法律事实及其性质→法律事实和证据研究→深入法律研究→裁判事实。

(5) 法律思维以法治理念为价值指引，以定分止争为目的

3.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

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可归纳为六条：

- (1) 法律思维必须以权利义务的分析作为思考问题的基本逻辑线索。
- (2) 形式合理性优先于实质合理性。
- (3) 程序公正优先于实体公正。
- (4) 普遍正义优先于个案正义。
- (5) 理由优先于结论。
- (6) 合法性优于客观性。

如法官在进行权利义务分析时，常常容易犯两种错误：第一种错误是把道德上的权利义务同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混为一谈；第二种错误则是逻辑理由偏颇。而对于合法性优于客观性的法律思维规则，我们认为一个理想的判决应该是既合法又客观。

4. 法律思维素质

法律素质是指法律工作者应当具备的职业素质（专业素质），其要素包括：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对法律事实的探索能力。

其中，法律思维能力是法律素质的核心。主要有：

- (1) 准确掌握法律概念的能力。
- (2) 准确建立和把握法律判断的能力。
- (3) 法律推理的能力。
- (4) 对即将做出的法律裁决或法律意见进行论证的能力。

法律表达能力可以分为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两方面。

对法律事实的探索能力，就是探知法律事实，即调查、搜索、制作、组合、分析、认证法律事实的能力。

而其中的过程也无不运用着法律思维。

当代，逻辑科学的发展显现出一种多角度、多层次的势头。在法学领域逻辑也有着其特殊的地位和作用。本书以传统逻辑学的一般原理为框架，结合刑事侦查、起诉辩护、审案判决等一系列法律工作实践，来研究法律工作思维的基本规律、方法和特点，我们将这门学科称之为“法律应用逻辑”。我们通过下面这个案例来看看法律应用逻辑的运用过程：

2007年3月18日，某分局刑警大队接到小静（化名）的报案：3月15日早晨去上班时，在汽车的挡风玻璃上发现了一个档案袋，内有自己的多张用电脑打印的黑白裸照，还有一张手写的字条：“再给你一次机会，请短信联系1324×××，否则，在你周围会到处看到你美丽的裸照，上面会有你的姓名、单位和住址。”原来，几天来小静收到了三条类似的威胁短信，心情十分紧张。警方帮助小静分析出裸照的拍摄地是本市的一家大型洗浴场所。警方分析，拍摄裸照，无非两个目的：一是恶意报复；二是敲诈勒索。小静是一家机关的工作人员，生活中没有什么有仇的人非得用这种方式来报复，所以警方认为，如果不是报复，对方肯定还会有具体的下一步行动。果然，3月18日晚，一名男子打通了小静的电话，要求小静用20万元“买回”裸照。在小静的故意拖延中，警方得到了对方的蛛丝马迹，锁定了一个嫌疑目标。接下来的几天里，该目标又急着几次打来电话要求小静付钱。小静巧妙周旋，并将电话录音。其中一次通话，将“赎金”谈为7.8万元，但小静要求让人陪同送钱，被对方拒绝（这个要求合情合理，让对方不能得手又留有希望）。最后，目标发来短信威胁：“我会让你付出代价！”警方判断，犯罪嫌疑人一步步的行动说明：他急需一笔钱，可能还会敲诈其他对象。为了掌握证据，民警连续几天在小静去过的洗浴场所内外布控，终于抓获了一男一女两名嫌疑人：男的在浴场外选定对象，用手机指挥，女的在浴场内洗浴间和更衣室用手机录像或拍照。警方在女性犯罪嫌疑人的手机里发现了刚拍摄的一段裸照录像。2007年8月，陈某（男）因敲诈勒索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半，小玉（女）因同一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

法律应用逻辑并不研究法律思维的全部问题。从上述这个案例可以看出，警方对裸照的拍摄地和拍摄目的的分析，以及对案犯犯罪心理的把握、对案犯犯罪行为的判断等无不反映出他们的侦查思维。事实上，破案的过程从某种程度而言，就是警察运用侦查思维的过程。这种职业思维，只有通过职业训练才可能拥有。



▶ 训练提升

请指出下列判断或推理的逻辑常项与逻辑变项。

1. 有些公安民警不是警校毕业生。
2. 所有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3. 有的犯罪嫌疑人是很狡猾的。
4. 只有到过犯罪现场，才可能作案。
5. 本案的作案人或者是王某，或者是赵某。
6. 犯罪是违法行为，贪污是犯罪，所以，贪污是违法行为。
7. 如果触犯了刑律，那么一定会受到《刑法》的制裁。

第三节 学习逻辑的意义

▶ 案例解析

某工厂发生一起重大责任事故，给国家造成了350多万元的巨大损失。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该厂厂长和党委书记提起公诉。在法庭辩论中，厂长辩称说：

“出现这次事故是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我们根本就没有支持工人违反操作规程，更不可能清楚工人违反操作规程。因此，我们要负什么法律责任呢？”

厂长的话似乎有道理，他们的确没有支持工人违规操作，也不清楚工人违规操作。但公诉人看穿了被告人这一为自己开脱罪责的诡辩，反驳道：

“你作为一厂之长，如果知道并支持工人违章操作，那么，根据法律规定，你应该负刑事责任；如果你不清楚这种违章操作，那么，这是严重的官僚主义，玩忽职守，也应该负刑事责任。总之，不管你知道不知道，作为一个厂长，出了重大责任事故都得负刑事责任。”

在本案中，公诉人用二难推理彻底驳倒了被告人的诡辩，被告人无论怎样都得负刑事责任，因此只得认罪。

▶ 逻辑知识

任何一个活着的正常人，都要进行思维。人在进行思维时都离不开概念、判断、推理，要进行正确的思维就必须遵守思维的形式、规则、规律和运用逻辑方法，因此，学习、掌握、运用逻辑知识对每一个人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搞好法律工作更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具体说来，学习逻辑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1. 有助于提高思维能力，获取新知

人们要正确认识客观事物，获得科学知识，就必须参加社会实践，进行调查研究，这是主要方面。在这一过程中，学习、掌握、运用逻辑知识也是必要的，其作用也是不容忽视的。人们进行社会实践，占有了大量可靠的感性材料，在此基础上要形成概念，做出判断、进行推理，都要运用逻辑中关于概念、判断、推理的知识，都要运用逻辑方法，遵守逻辑规律，因此在人们认识客观事物过程中，逻辑提供了使人们正确思维的工具，学习逻辑有助于提高人们的思维能力，确保思维的正确性。

思维反映客观事物是间接的，是通过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来进行的，这种通过逻辑思维而获得的知识就是间接知识。实践证明，在符合客观实际基础上正确地得出概念，做出判断，进行推理，其结果也是正确的，符合客观实际的。例如数学中的许多定理，就是以少数几个公理为前提间接推导出来的。人们常说的“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也说明了这种间接知识的重要性和正确性。《三国志》中诸葛亮“未出隆中，先知天下三分”，靠的就是在了解天下形势基础上的合乎逻辑的推导。

在涉法工作中，从某种意义上讲，与违法犯罪分子的较量就是智力的较量。从目前犯罪日趋智能化来讲，在这种较量中，智力的因素就尤为重要。如在侦查过程中，要从遗留的痕迹、物证，从犯罪现场准确地推导出罪犯作案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过程，刻画出罪犯的条件，这些除需要侦查业务知识外，逻辑知识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在侦查工作中，正确地理解、运用法律武器，正确地分析、命题案情，确定侦查方向，预测犯罪动向，鉴别痕迹、物证、讯问人犯等都要运用逻辑知识。

2. 有助于我们准确地、严密地进行论述

思维和语言是人类在劳动中产生的，思维必须通过语言才能表达出来、固定下来，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是表达思维的工具。思维是语言表达的内容，语言是思维表达的形式。内容决定形式，思维的精确决定着语言的精确，思维的逻辑性强，在语言中也表现为逻辑性强，从而使语言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很难想象，一个思维混乱的人，其语言能够明确、有条理、有说服力。学习和运用逻辑知识可以使我们的思维逻辑性增强，有助于我们准确地、严密地表达思想和论证问题，说话和写文章能中心明确、条理清楚、结构严密，有说服力。

法律工作是针对人的工作，无论是调查研究，还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以及对违法犯罪人员进行教育，都必须运用语言。法律工作中使用的语言，应该比日常生活使用的语言更严密、更准确，要求逻辑性更强，因为法律工作是国家的重要工作，在语言的使用中，一字之差、一词之错都可能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在法律工作中，使用语言必须字斟句酌，表达要严密、准确，逻辑性强，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学习和掌握逻辑知识。

3. 有利纠正逻辑错误，批驳诡辩和谬论

人们在思维中，常有意或无意地违反思维规则、规律，产生各种逻辑错误，学习和掌